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報名方式：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均可。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本校不另售表件(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人事室(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四、報名及甄試日期：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為止，請注意本校校網公告最新訊息。

次別	報名截止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公告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地點
	上午 8:10-9:00	上午 9:20 開始	下午 4 時後並公告剩餘缺額	上午 10 時-11 時 地點：人事室
第1招	113年12月31日(二)	113年12月31日(二)	113年12月31日(二)	114年1月2日(四)
第2招	114年1月2日(四)	114年1月2日(四)	114年1月2日(四)	114年1月3日(五)
第3招以後	114年1月3日(五)	114年1月3日(五)	114年1月3日(五)	114年1月6日(一)
	114年1月6日(一)	114年1月6日(一)	114年1月6日(一)	114年1月7日(二) 調整為9時-10時

五、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名 額	聘 期	版 本	備 註
國中部 國文科	懸缺1名	114年2月1日 至114年7月31 日	國中國文翰林版3上 第2課：宋詞選 第4課：與宋元思書 第6課：生於憂患死於安樂	1. 試教請自選左列其一單元進行 2. 須兼任導師

六、報名資格與專長條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需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二)具有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資格者尤佳。

(三)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第1招】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第2招】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七、應繳表件(證件應繳影本，正本甄選當日驗畢發還)

- (一)報名表、簡要自傳(各欄請詳細填寫，報名表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2吋半身照片1張)。
- (二)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兵役證件。
- (三)切結書(甄選當日請繳交正本)
- (四)免報名費。

八、甄試方式

- (一)時間、地點：甄選當日上午9時20分起於指定地點報到後開始進行筆試、口試和試教，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
 - 1.筆試：筆試時間30分鐘，佔總成績佔40%。
 - 2.試教：試教時間15分鐘，佔總成績30%，試教前10分鐘進行抽題。
 - 3.口試：口試時間10分鐘(若該科教學和行政分開口試，則教學口試為6分鐘，行政為8分鐘)，佔總成績30%。

九、放榜時間：甄選考試日下午4時後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及本校校網公告錄取名單。成績複查時間：放榜後30分鐘。

十、錄取報到：依報到時間親赴本校報到，並繳交學歷、教師證、退伍令等證件正本，未繳交或檢查不合格者註銷其資格；逾時不報到簽約者視同棄權，註銷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一、錄取標準、備取期限：

- (一)未達錄取標準70分得不足額錄取。
- (二)備取有效期間至該科已無缺額。

十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無法敘薪時亦同。第一招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者，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十三、各科錄取之代理教師，若因課程需要，得安排國、高中之課程。

十四、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甄選委員會得決議該科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校網公布。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計畫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十七、申訴電話：(02)22319670-210

*「新北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0點：(第1項)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第2項)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40,740至46,700元。